

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 / 主办

中国法治文化

Z H O N G G U O F A Z H I W E N H U A



2016年第4辑
(总第16辑)

群众出版社



封面人物：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会长 河山

“3·15”法治文化的形成与发展

法治的兴起对当代中国的特殊意义

中国知识产权信用体系的构建

艰辛写作 彰显责任

——《中国法治文化概论》创作历程回顾

汲取湖湘文化价值精髓 塑造现代警察职业形象

宋人对社会法治管理的先知先觉

中国法治文化

Z H O N G G U O F A Z H I W E N H U A

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 主办
2016年第4辑(总第16辑)

《中国法治文化》编委会

主任

岳宣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光明 于善法 于德魁 王爱立 石 英 叶为宝 冯乃华 刘元林 孙武臣 杜东桂
杜建林 李朝全 杨桂峰 余进军 张彭发 张景进 陈顺初 易孟林 费 远 萧立军 雷 达

特约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 健 陈家俊 林忠明 胡红湘

《中国法治文化》书刊社

社长兼总编辑

张彭发

执行总编辑

王运声

常务副社长兼副总编辑

于光明

副社长

副总编辑

马小明 苏上书

于善法

栏目编辑

方 竹 赵乙泽

工作室

湖南工作室主任:戴其水 上海工作室主任:杨春钱
长江工作室主任:仇岳刚 广东工作室筹备组组长:张兴翠

责任编辑

张 倩

美术策划 美术编辑

刘小武 王紫华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方庄芳星园三区15号楼 邮政编码:100078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版次:2016年4月第1版 印次:2016年4月第1次
印张:4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1/16 字数:123千字

书号:ISBN 978-7-5014-5528-7

定价:20.00元

网址:www.qzcbbs.com 电子邮箱:qzcbb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83903253

文艺分社电话:010-83904936、83903973

投稿联系方式

电话:010-66716035 18610358795 传真:010-66716025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60号房基大厦7楼·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办公区

邮政编码:100071 投稿邮箱:zgfwzhwvip@126.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治文化.2016年第4辑/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编.--北京:群众出版社,2016.4

ISBN 978-7-5014-5528-7

I.①中… II.①中… III.①法治-中国-文集

IV.①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84638号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以德促法
以法治国

中国法学会

孙孚凌
二〇〇九年



孙孚凌
第九届全国政协副主席

释文：以德促法 以法治国

中国法治文化

Z H O N G G U O F A Z H I W E N H U A

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 主办
2016年第4辑(总第16辑)

《中国法治文化》编委会

主任

岳宣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光明 于善法 于德魁 王爱立 石 英 叶为宝 冯乃华 刘元林 孙武臣 杜东桂
杜建林 李朝全 杨桂峰 余进军 张彭发 张景进 陈顺初 易孟林 费 远 萧立军 雷 达

特约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 健 陈家俊 林忠明 胡红湘

《中国法治文化》书刊社

社长兼总编辑

张彭发

执行总编辑

王运声

常务副社长兼副总编辑

于光明

副社长

副总编辑

马小明 苏上书

于善法

栏目编辑

方 竹 赵乙泽

工作室

湖南工作室主任:戴其水 上海工作室主任:杨春钱
长江工作室主任:仇岳刚 广东工作室筹备组组长:张兴翠

责任编辑

张 倩

美术策划 美术编辑

刘小武 王紫华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方庄芳星园三区15号楼 邮政编码:100078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版次:2016年4月第1版 印次:2016年4月第1次
印张:4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1/16 字数:123千字

书号:ISBN 978-7-5014-5528-7

定价:20.00元

网址:www.qzcbbs.com 电子邮箱:qzcbb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83903253

文艺分社电话:010-83904936、83903973

投稿联系方式

电话:010-66716035 18610358795 传真:010-66716025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60号房基大厦7楼·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办公区

邮政编码:100071 投稿邮箱:zgfwzhwvip@126.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治文化.2016年第4辑/中国法学会法制文学研究会编.--北京:群众出版社,2016.4

ISBN 978-7-5014-5528-7

I.①中… II.①中… III.①法治-中国-文集

IV.①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84638号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中国法治文化

ZHONGGUO FAZHI WENHUA

动态

- 4 《习近平：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一个支部》
等五则

特稿

- 6 首次公开的习近平从严治党要论
18 艰辛写作 彰显责任——《中国法治文化概论》创作
历程回顾 / 王运声

学术

理论前沿

- 22 法治的兴起对当代中国的特殊意义 / 张立伟

建言献策

- 26 中国知识产权信用体系的构建 / 刘蕾

报告

经验之窗

- 31 “3·15”法治文化的形成与发展 / 河山

论坛

法治文化与廉政

- 38 反腐的另一面：公众对腐败的辨识与评价 / 周力

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 / 主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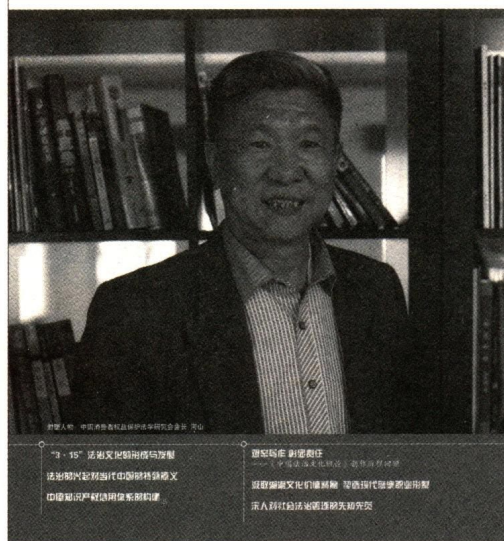
中国法治文化

ZHONGGUO FAZHI WENHUA



2016年第4辑
(总第16辑)

群众出版社



法治文化与媒体

- 43 网络文化法治化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 王洁

法治文化与实践

- 47 汲取湖湘文化价值精髓 塑造现代
警察职业形象 / 赵胜平

作 品

法治文学

- 50 伊犁河向西 / 杨锦
- 50 嫁接 / 徐国志
- 50 凭着你的歌声我找到自己 / 刘一民
- 51 千年不腐古楠木 / 叶为宝
- 53 为官须“严以修身” / 吴作明
- 54 法庭的秋 / 杨锐睿

法治艺术

- 封二 以德促法 以法治国 / 孙孚凌
- 封三 三月牡丹呈艳开 壮观人间春世界 / 崇德芸
- 封四 法立有犯而必施 令出唯行而不返 / 严晓明

法治影视

- 55 法律人看《老炮儿》：我们如何应对坏人变老 / 钧法崇是

纵 横

法治史话

- 58 宋人对社会法治管理的先知先觉 / 陈鸿彝
- 60 法史三题 / 孟向荣

法治名言

- 62 平遥县衙楹联 / 方竹

域外瞭望

- 63 域外审判信息公开 / 方斯远

封面人物

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
会长 河山



习近平：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一个支部

近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在全党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出重要指示强调，“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重大部署，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特别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有力抓手，基础在学，关键在做，各级党组织要履行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主体责任，坚持区分层次，突出问题导向，确保取得实际成效。

习近平指出，加强党的建设，首要任务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关键是教育管理好党员、干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先后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对于解决党员干部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起到了重要作用。思想政治建设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部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就是要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坚定广大党员的马克思主义立场，保证全党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使我们党始终成为有理想、有信念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习近平强调，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只有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党员发挥应有作用，党的根基才能牢固，党才能有战斗力。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要突出问题导向，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把合格的标尺立起来，把做人做事的底线划出来，把党员的先锋形象树起来，用行动体现信仰信念的力量。要整顿不合格基层党组织，坚持和落实行之有效的制度。要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以改革创新精神补齐制度短板，真正使党的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管理严起来、实起来。

习近平指出，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主体责任，要抓紧抓实抓好。各级党组织书记要管好干部、带好班子，也

要管好党员、带好队伍，掌握抓党员队伍建设的方法要求。要坚持区分层次，及时指导，一把钥匙开一把锁，防止走过场和形式主义。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学习教育中作出表率，紧密联系实际，学得更多一些、更深一些，要求更严一些、更高一些，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摘自：人民网

2016年“双百”活动组委会会议在京召开

近日，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共同创办的“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2016年组委会会议在北京召开。“双百”活动组委会主任、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主持会议。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潘立刚，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徐显明，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刘振宇，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张苏军等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今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七五”普法第一年，也是“双百”活动十周年。“双百”作为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中高级领导干部为主要听课对象的法治宣传形式和载体，要抓住这个契机，精准发力，做好部署，通过推动“双百”活动进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和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着力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学习法治理论重要性的认识，打牢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尽责的知识基础，增强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进而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

会议强调，要强化问题意识，切实增强“双百”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双百”活动要紧紧抓住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性、前瞻性法治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宣讲，紧紧围绕领导干部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涉法问题组织备课，加强对法治热点事件、法律敏感问题的法律、法理解读，引

导依法理性解决问题。要加强调研,组织专家多到基层接地气,为备课提供第一手资料,使报告会更加贴近社会、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要特别注重通过活动发现、培养中青年法学法律工作者,给他们交任务、压担子,努力锻炼和造就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法治宣讲师资骨干队伍。会议指出,要创新宣讲形式,更加强调以案说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提升宣讲的感染力和说服力。

会议强调,各地组委会要结合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需求和法治建设实际,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重点抓好选题、时间场次、授课人和听课对象、工作考评等关键环节的落实。

摘自:中国法学会网站

最高法院:繁荣文艺创作 服务司法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景汉朝近日就繁荣法院文艺创作工作在四川深入调研。他强调,繁荣法院文艺创作在注重宣传法官形象、传播司法理念的同时,还要注重将文艺创作工作直接服务于审判工作,直接服务于诉讼当事人。

在调研座谈中,景汉朝指出,繁荣法院文艺创作对普及和深化人们对法治的认识,推动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在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建设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要将优秀的文艺作品直接服务于司法审判工作。

景汉朝指出,一些优秀的法院题材的文艺作品,包含了非常丰富的辨法析理和以案讲法的要素,蕴含了许多保护诚实守信、促进和谐包容等优秀的传统文化,其本身就是非常生动的普法教材,就是非常生动的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材。有些可以有针对性地请特定当事人观看,如针对离婚、赡养等案件,可以制作一些短小精悍、喜闻乐见的微电影在诉讼服务中心播放,让当事人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教育,促进纠纷在各个阶段和解。有些可以借助现代信息传播手段与技术,在更大范围传播推广。

只要使用得当、运用合理,就可以有效地发挥“以文化人”的文化建设目的,成为司法审判工作的重要助推器。

摘自:法制网

中国公安机关首批刑事技术机构 获得国家级资质认定

近日,在公安部于郑州召开的“全国刑事技术机构国家级资质认定授牌暨省级资质认定推动现场会”上,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北京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海关总署缉私局昆明司法鉴定中心等71家公安机关刑事技术机构,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认监委)颁发的国家级资质认定证书。

资质认定作为中国检验检测机构的一项基础管理制度,对于保证检验检测鉴定活动的依法规范和公正诚信,促进质量提升和社会诚信,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安刑事技术机构资质认定是继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制度之后,在国家政法领域推行的又一项重要的认证认可制度。

摘自:中国新闻网

中国检察题材影片《无法证明》 首次斩获国际大奖

近日,在美国洛杉矶举行的2016年第十三届世界民族电影节上,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和北京飞天魅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合出品的电影《无法证明》荣获电影节最高荣誉奖“最佳故事片奖”。这是中国检察题材电影第一次在全球A类国际电影节上获奖,标志着中国法治题材电影在国际舞台上取得重要进展。

作为201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的重点项目,电影《无法证明》此次获奖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制作水平的大幅度提升。本届世界民族电影节有来自美国、中国、法国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200多部电影报名参赛。【法

摘自:检察日报

首次公开的

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辑的《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一书，近日由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书中收入200段论述，摘自习近平同志2012年11月16日至2015年10月29日期间的讲话、文章等40多篇重要文献。其中许多论述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该书分为“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严明党的组织纪律，增强组织纪律性”、“创新党内法规制度，把各项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等7个专题，共计7万余字。

据统计，书中首次公开发表的内容共有80余段，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学习路上”按照《论述摘编》各个专题归纳出这些首次公开的内容，帮助大家全面掌握总书记从严治党新理念。

一、高级干部应懂党内规矩

时间：2014年5月9日

场合：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

我们这么大一个政党，靠什么来管好自己的队伍？靠什么来战胜风险挑战？除了正确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外，必须靠严明规范和纪律。我们提出那么多要求，要多管齐下、标本兼治来落实，光靠党

悟不够，必须有刚性约束、强制推动，这就是纪律。

时间：2015年1月13日

场合：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保持党的团结统一。党的团结统一靠什么来保证？要靠共同的理想信念，靠严密的组织体系，靠全党同志的高度自觉，还要靠严明的纪律和规矩。

古人说：“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没有规矩不成其为政党，更不成其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我认为，我们党的党内规矩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和规则。党的规矩总的包括什么呢？其一，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其二，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其三，国家法律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法律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全党必须模范执行。其四，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

为什么说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也是十分重要的党内规矩呢？这是因为，对我们这么一个大党来讲，不仅要靠党章和纪律，还得靠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这些规矩看着没有白纸黑字的规定，但都是一种传统、一种范式、一种要求。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党内很多规矩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

习近平从严治党要论

作惯例，经过实践检验，约定俗成、行之有效，反映了我们党对一些问题的深刻思考和科学总结，需要全党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循。

党内规矩有的有明文规定，有的没有，但作为一个党的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应该懂的。不懂的话，那就不具备当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觉悟和水平。没有明文规定一定要报的事项，报还是不报，关键看党的观念强不强、党性强不强。领导干部违纪往是从破坏规矩开始的。规矩不能立起来、严起来，很多问题就会慢慢产生出来。很多事实都证明了这一点。讲规矩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

时间：2015年10月8日

场合：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我们当前主要的挑战还是党的领导弱化和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不改变这种局面，就会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动摇党的执政基础，甚至会断送我们党和人民的美好未来。十八大之前有很多党内的同志和广大人民群众有所担忧，也就是在这里。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我们党是用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严密、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也是我们的力量所在。全面从严治党，重在加强纪律建设。我们现在要强调的是扎紧党规党

纪的笼子，把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

二、防微杜渐要从规矩抓起

时间：2015年1月13日

场合：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党内绝不允许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搞了就是违反政治纪律。如何防微杜渐？要从规矩抓起，要有这个意识。

有些干部聚在一起，搞个同乡会、同学会，一段时间聚一下，黄埔一期二期三期的这么论，看着好像漫无目的，其实醉翁之意不在酒，是要结交情谊，将来好相互提携、互通款曲，这就不符合规矩了。这种聚会最好不要搞，这种饭最好不要吃。有的人只要是他工作过的地方，都利用手中的权力“正正规规”地搞团团伙伙，全要搞成他自己的领地，到处插手人事安排，关照自己小圈子里的人，结果他们成了一根绳上的蚂蚱。

在一些干部中，乱评乱议、口无遮拦现象比较突出。如果造谣生事那是违反党纪甚至违反国法，但这些人就是在那儿调侃，传播小道消息，东家长西家短乱发议论，热衷于转发网上不良信息，甚至一些所谓“铁杆朋友”聚在一起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有的人热衷于打探消息，四处询问，八方打听，不该问的偏要问，不该知道的特想知道，捉到一些所谓内幕消息就到处私下传播。

对中央查处的一些大案要案，有的高级干部就在背后说查人家干什么，做了那么多工作，就这一

点小事就要抓住不放，显得愤愤不平的。情况是这样吗？看看那些人写的忏悔录，哪个人是冤枉的？虽然这只是不负责任地传播消息、发表议论，也不是在正式场合说的，但其腐蚀性、涣散性也是非常严重的。

在所有党的纪律和规矩中，第一位的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从近年来查处的高级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令计划、苏荣等案件看，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非常严重，务必引起重视。这些人权力越大、位置越重要，越不拿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回事儿，甚至到了肆无忌惮、胆大包天的地步！有的政治野心膨胀，为了一己私利或者小团体的利益，背着党组织搞政治阴谋活动，搞破坏分裂党的政治勾当！

有的领导干部把自己凌驾于组织之上，老子天下第一，把党派他去主政的地方当成了自己的“独立王国”，用干部、作决策不按规定向中央报告，搞小山头、小团伙、小圈子。他们热衷干的事目的都是包装自己，找人抬轿子、吹喇叭，为个人营造声势，政治野心很大。有的人发展到目空一切的地步，对中央工作部署搞软抵制，甚至冲着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大放厥词，散布对中央领导同志的恶毒谣言，压制、打击同自己意见不合的同志，一心以为鸿鹄将至，谁挡他的道就要把谁搬开。胆大妄为到了何等程度！这在我们党内是绝对不允许的。干这种事，最后都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机关算尽反而误了卿卿性命。

时间：2015年9月11日

场合：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是推进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举措。

时间：2015年10月8日

场合：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

要坚持问题导向，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要针对现阶段党纪

存在的主要问题，更加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这次修订的条例将纪律整合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其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实际上你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说到底都是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因此，讲政治、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置。要抓住这个纲，把严肃其他纪律带起来。

时间：2015年10月15日

场合：在听取二〇一五年中央第二轮专项巡视情况汇报时的讲话

违反政治纪律，破坏政治规矩，巡视也发现了这方面的问题，中央强调政治纪律并不是无的放矢。政治敏锐性是对意识形态领域最基本的要求，决不能在这方面犯错误。对顶风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问题，必须严厉查处。

时间：2015年10月29日

场合：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牢记党章中的规定：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如果有了自己的私利，那就什么事情都能干出来。

党内不能存在形形色色的政治利益集团，也不能存在党内同党外相互勾结、权钱交易的政治利益集团。党中央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就是要防范和清除这种非法利益关系对党内政治生活的影响，恢复党的良好政治生态，而这项工作做得越早、越坚决、越彻底就越好。

三、家庭重大变故要报告

时间：2014年5月9日

场合：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

要坚持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处理党内组织和组织、组织和个人、同志和同志、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等重要关系，发扬党内民主、增进党内和谐，实行正确集中、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时间：2015年1月13日

场合：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有的干部脱岗离岗了，不向组织汇报，借口说有些是私事，应该有“自由空间”。我在地方工作时，逢年过节都得值班，生怕出了什么事。很多地方和部门的负责同志一到节假日就不见了，到外地去休假了。跑到那么远的地方怎么放得下心？一旦有个什么事怎么办？

当领导干部就要有强烈的责任感，节假日尤其要自觉坚守岗位。没有说不让休息，但关键是如何休息、在哪儿休息，有没有考虑到自己肩负的职责。大部分领导干部在这个问题上做得是好的，节假日都能自觉坚守岗位。这不也是一种规矩吗？

有些领导干部个人重大问题不报告。不是说非要家里出了命案才需要报告。有的同志有重病不报，对所有人都隐瞒了，最后病危了组织还不知道，表面上的工作都干不了了，但就是不说，最后命都给耽误没了。有的子女家属长期在国外也不报告，在国外定居的按规定要报告，但他们也不是正式定居，就觉得可以不报告。有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不向组织报告，离婚、结婚多少年了，组织都不知道。有的弄了很多证件，护照好几本，还有假身份证。这些事情不要报告吗？懂规矩就应该报告，隐情不报的，一是不懂规矩，二是这里面怕有不可告人的隐情。

这些年来，尽管我们不断大力整治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但从查处的案件看，任人唯亲、卖官鬻爵在一些地方、部门、单位还十分严重。有的拉关系、找靠山，攀龙附凤、跑官要官；有的明码标价、批发官帽；有的举大旗、拉山头，选边站队、拉帮结派；有的在用人问题上极其专权，对下属买官来者不拒，对组织部按正常程序研究的用人方案概不同意。

有的人在忏悔录里讲，他们那个地方从政环境不好，特别是官场风气不好，跑官要官极为普遍，就是多数人并不看好的个别人，却常常成为杀出来的“黑马”。买官卖官为什么屡禁不止？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这多容易啊！一些德才平平、投机取巧的人屡屡得到提拔重用，踏实干事的干部却没有进步的机会。这是搞逆淘汰，伤害了多少好干部的心！

时间：2012年12月4日

场合：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讲话

这个文件制定后，咱们率先垂范，然后层层制定、提出要求，对省军级干部有些什么要求，对地师级干部有些什么要求，对县团级干部有些什么要求，要有个章法，一直往下制定。

时间：2014年5月9日

场合：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

我们是共产党执政。很多规矩是共产党立的，执行也是共产党去执行。毛主席同黄炎培谈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率，就是说要人民来监督。我们要保证共产党长期执政、始终为人民谋利益，就必须加强自我监督、自我净化能力，在体制机制层面加大监督力度。同时，要发挥群众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

立明规则，破潜规则，必须在党内形成弘扬正气的大气候。大气候不形成，小气候自然就会成气候。

时间：2015年1月13日

场合：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党的十八大后，党中央从立规矩开始，首先制定了八项规定，随后陆续出台一系列制度。各级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联系服务群众、规范权力运行等方面制定和修订了一批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制度的笼子越扎越紧，针对干部工作生活的监督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下一步就是要严格执行。

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强化党内监督。产生腐败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体制机制存在漏洞，必须坚持以改革思路推进工作，加强制度创新。

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忏悔录看了不能白看，要警醒起来，引以为戒，敬畏誓言、敬畏组织、敬畏党纪，珍惜自己、珍惜家庭、珍惜名节。同时，要从制度上查找原因。亡羊补牢，犹未为晚。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

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各级党委要紧密结合这些年发生的腐败案例，寻找漏洞，吸取教训，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加强制度建设。

依规治党，就要进一步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尤其要完善全党一体遵循的准则。今年要着手修订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目前的准则条目众多，八个方面五十二个不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就那么几条，很容易记，更容易执行。刘邦进入咸阳城，听从樊哙、张良的忠告，提出了约法三章，就两句话：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修订准则要化繁为简、突出重点、针对时弊，解决领导干部从政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广大党员、干部一目了然。

党纪就是红线，处分就是惩戒。党纪处分条例要体现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要求。现行党纪处分条例一共一百七十八条，其中七十多条同刑法等国家法律重复。修订党纪处分条例，要体现党纪严于国家法律的要求，突出党纪特色，重点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

时间：2015年2月2日

场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除了要求领导干部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以外，还要靠制度保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就此提出了一系列制度安排，包括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设立公职律师，完善党政部门依法决策机制，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制度，等等。这些制度要抓紧建立健全，早日形成，早日发挥作用。

时间：2015年3月5日

场合：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要突出重点，重在管用有效，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更多用制度治党、管权、治吏。

时间：2015年6月11日

场合：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

依规治党，首先是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执行起来。党的性质、宗旨都决定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要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使所有党员干部严格执行党规党纪、模范遵守法律法规。

时间：2015年6月26日

场合：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

实践证明，巡视制度可以有效、管用，关键是要用好。巡视成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平台，是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结合的重要方式，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监督的重要抓手，为全面从从严治党提供了有力支撑。改进巡视工作，首要的一条，就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做到有规在先、抓早抓小，不搞不教而诛，使党内监督不留死角、没有空白。修订条例把这些要求形成刚性约束，有利于更好发挥巡视震慑遏制治本作用。

时间：2015年6月26日

场合：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铲除不良作风和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根本上要靠法规制度。我们党长期执政，既具有巨大政治优势，也面临严峻挑战，必须依靠党的各级组织和人民的力量，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管理、监督。只有建好制度、立好规矩，把法规制度建设贯穿到反腐倡廉各个领域、落实到制约和监督权力各个方面，发挥法规制度的激励约束作用，才能筑起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堤坝”，才能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法规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邓小平同志说：“要解决思想问题，也要解决制度问题。”“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既“禁于未然之前”，又“禁于已然之后”，

为党员、干部拉起了高压线、划出了警戒线，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具有规范引导、控制约束、警戒告诫、惩罚威慑的作用。

中医有一句话，叫“急则治其标，缓则治其本”。在反腐倡廉工作中，我们一直强调标本兼治。治标，对腐败分子能够起到惩治、震慑、遏制作用，突出“惩”的功能。治本，对权力进行制约和监督，对腐败现象能够起到预防、阻拦作用，重在“防”的功能。在腐败存量比较大的情况下，只有以治标为先，才能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势头。同时，这也倒逼我们加强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

中外经验告诉我们，只有坚持依法严厉惩治、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和威慑力，坚持完善法规制度、形成不能腐的防范机制和预防作用，坚持加强思想教育、形成不想腐的自律意识和思想道德防线，才能有效铲除腐败现象的生存空间和滋生土壤。要贯彻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加大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力度，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本着于法周延、于事有效的原则制定新的法规制度、完善已有的法规制度、废止不适应的法规制度，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体系。

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关键是制约和监督权力。腐败的本质是权力出轨、越轨，许多腐败问题都与权力配置不科学、使用不规范、监督不到位有关。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要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合理确定权力归属，划清权力边界，厘清权力清单，明确什么权能用、什么权不能用，强化权力流程控制，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杜绝各种暗箱操作，把权力运行置于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监督之下，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的空间。

要坚持宏观思考、总体规划。要抓紧完善反腐倡廉的基本法规制度，修订廉政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行政监察法，研究制定派驻纪检机构工作条例、纪律审查工作条例等。既要注意体现党章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也要同其他方面法规制度相衔接，使实体性法规制度和程序性法规制度、综合性规定和专门性规定、下位法规制度和上位法规制度相互协调、相辅相成，提升法规制度整体效应。

要系统完备、衔接配套。要立治有体、施治有

序，零打碎敲不行，碎片化修补也不行。这些年来，从中央到地方搞了不少制度性规范，但有的过于原则、缺乏具体的量化标准，形同摆设；有的相互脱节、彼此缺乏衔接和协调配合，形不成系统化的制度链条，产生不了综合效应；有的过于笼统、弹性空间大，牛栏关猫，很多腐败问题不仅没有遏制住，反而愈演愈烈。要把反腐倡廉法规制度的笼子扎细扎密扎牢，必须做到前后衔接、左右联动、上下配套、系统集成。

要责任明确、奖惩严明。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必须做到要素齐全，既有激励性，又有惩戒性，使遵守者得到表彰奖励，违反者受到严厉惩处。有些法规制度为什么执行不了、落实不下去？就是因为责任不明确、奖惩不严格，违反了法规制度怎么惩罚无章可循。要明确责任主体，确保可执行、可监督、可检查、可问责。

时间：2015年9月11日

场合：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各方面监督要严起来、实起来。无论党内监督，还是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加强和改进的空间都还很大，有大量工作要做。要总结经验，健全体制机制，使各种监督更加规范、更加有力、更加有效。

时间：2015年10月8日

场合：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第一百一十九次会议关于审议中国共产党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

要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过去就存在纪法不分问题，把公民不能违反的法律底线作为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底线，降低了对党员要求，最后造成的结果就是“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的不良后果。这次对两项法规的修订，去除了与国家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不是说不不要法了，而是法早就在那挺着了、立着了，纪律就是纪律，纪在法前，这应该说是十八大以来制度创新的又一成果。

坚持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紧密结合。道德使人向善，是纪律的必要前提和基础；纪律用来惩恶，是道德的坚强后盾和保障。新修订的准则，扣紧“廉

洁自律”这个主题，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这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摸得着、够得着的一个标准，要树这么一个标准，这是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高尚的道德追求；而新修订的条例，围绕着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我们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这都是很清晰的。

要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用严明的纪律维护党章权威。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这次对两项法规的修订，全面梳理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纪律要求和廉洁自律要求，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我们执行这两项法规，既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又严明党的纪律戒尺，这就是把党章权威树起来、立起来。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突出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深刻总结了一些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危害党和国家政治安全的教训；我们又抓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言出纪随，寸步不让，不要让人感觉到好像只是口上说说、纸上写写、墙上挂挂；另外我们又加大反腐惩恶力度，注意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形成反腐败合力；强化巡视监督，加大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核实力度，我们还集中清理裸官、档案造假等问题。总的来讲，都是围绕着解决管党治党、执行纪律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这样的问题。这些丰富的实践为党内法规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把这些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总结提炼出来，转化为道德和纪律要求，应该说是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

时间：2015年10月29日

场合：在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要守住纪律底线。中央最近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细化了党章对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要求和纪律要求，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与时俱进。要认真贯彻落实这两项法规，真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拿起纪律这把戒尺，既要奔向高标准，以人格力量凝聚党心民心；又要守住底线，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决不越雷池一步。要做到廉以修身、廉以持家，培育良好家风，教育督促亲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走正道。

四、选择了当干部就要守规矩

时间：2013年7月11日、12日

场合：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

要把严格执行纪律作为重要措施。对那些在为民务实清廉方面有严重问题的党员、干部，要在教育的基础上视情节依纪依法处理。对那些长期不起作用甚至起副作用的党员，要进行严肃教育或组织处理。对那些风气不正、社会形象不好的机关和单位，要进行必要的组织整顿。当然，处理要慎重稳妥，经得起历史检验。这方面涉及哪些情形，违纪界限如何划分，政策尺度如何把握，要深入研究、反复斟酌。

时间：2013年9月23日—25日

场合：在参加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

要严明组织人事纪律，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坚决不放过，对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的决不姑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有的地方往往在集中换届时加大查处力度，平常就不那么注意了。不换届时选的干部跟换届时选的干部一样重要，不能完全不设防。组织部门要抓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的典型案件，抓住了以后从重从严处理，并要警示天下。

时间：2014年3月9日

场合：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要让每个干部都明白，七十二行，每行有每行的规则。既然选择了当干部，就要自觉遵守当干部的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按党章等党内法规办，按党确定的干部标准办，按党的纪律办，是天经地义的事，不存在对干部进行苛求的问题。对干部要求严一点，是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我们改进作风、管理队伍的基本着眼点。

时间：2014年5月9日

场合：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

要严格党的纪律，坚持党纪面前党员人人平等，对党内一切消极腐败现象认真查处、严肃执纪，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存在。为什么我们定了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和考察要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就是要做实纪委的监督权力，有了权力就要履责。任何一名党员，不论职务高低、资历深浅、成就大小，都必须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

时间：2015年1月13日

场合：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首先要严明纪律，纪律不能成为“稻草人”，不能成为聋子的耳朵——摆设。我们把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作为重要任务，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在查办违纪案件中重点审查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的问题，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明制度于前，重威刑于后。各级党组织要把严守纪律、严明规矩放到重要位置来抓，努力在全党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十分明确地强调、十分坚定地执行，不要语焉不详、闪烁其词。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表率，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特别是要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引导，让他们从进入干部队伍起就知道守纪律、讲规矩的重要性和严肃性，明白在党内不守纪律、不讲规矩，跟组织玩小聪明，权欲膨胀、利欲熏心，不择手段往上爬，为了自己什么事都敢干，总有一天是会自己毁了自己的。各级党委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守纪律的行为要严肃处理。

时间：2015年2月2日

场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纲纪不彰，党将不党，国将不国。要在全党同志特别是高级干部中进一步重申，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任何人都不得违背党中央的大政方针、搞“独立王国”、自行其是，任何人都不得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当儿戏、胡作非为，任何人都不得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徇私枉法，任何人都不得把司法权力作为私器牟取私利、满足私欲。党纪国法的红线不能逾越。

党纪国法不能成为“橡皮泥”、“稻草人”，无论是因为“法盲”导致违纪违法，还是故意违规违法，都要受到追究，否则就会形成“破窗效应”。明代冯梦龙在《警世通言》中说：“人心似铁，官法如炉。”意思是任人心中冷酷如铁，终扛不住法律的熔炉。法治之下，任何人都不能心存侥幸，都不能指望法外施恩，没有免罪的“丹书铁券”，也没有“铁帽子王”。

时间：2015年6月4日

场合：在听取二〇一五年首轮专项巡视汇报时的讲话

要坚持依法治国、依规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挺起来、立起来，严格按照纪律和法律的尺度，把执法和执纪贯通起来，使全面从严治党的任务真正得到落实。

时间：2015年6月26日

场合：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时的讲话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一个人的腐化变质、违法，都是从小的生活问题、吃喝问题、违反八项规定开始的。通过加强巡视工作，严明党的纪律，使纪律不流于形式，防止纪律变成一个很松、很软的东西，真正强化刚性约束。修订条例坚决贯彻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深化“四个着力”，推动依法依规开展巡视。

巡视发现问题要深挖线索、顺藤摸瓜，既要叫板，也要较真。发现了问题，查处要到位，如果迂回而过，发现了跟没发现问题一样，或者发现了解决不了，还不如不巡视。人们常说，“人在做、天在看”。“天”是什么？“天”就是党和人民。党

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起作用了，制度不是稻草人，效果就出来了。

现在巡视开展起来了，有了这个条例，就要把这个制度坚持执行下去，相信一段时间后，会起到治本作用。所谓的“不想腐”，就靠提高觉悟，而“不敢腐”、“不能腐”，巡视是立竿见影的。

时间：2015年6月26日

场合：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盖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现在，我们有法规制度不够健全、不够完善的问题，但更值得注意的是已有的法规制度并没有得到严格执行。

要在全党开展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制度意识、纪律意识，懂法纪、明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氛围。

反腐倡廉法规制度一经建立，就要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确保各项法规制度落地生根。好的法规制度如果不落实，只是写在纸上、贴在墙上、编在手册里，就会成为“稻草人”、“纸老虎”，不仅不能产生应有作用，反而会损害法规制度的公信力。我们要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更要下大气力抓落实、抓执行，坚决纠正随意变通、恶意规避、无视制度等现象。

抓好法规制度落实，必须落实监督制度，加强日常督察和专项检查。要用监督传递压力，用压力推动落实。对违规违纪、破坏法规制度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要坚决严肃查处，不以权势大而破规，不以问题小而姑息，不以违者众而放任，不留“暗门”、不开“天窗”，坚决防止“破窗效应”。

五、职位越高越要毫无私心

时间：2013年7月11日、12日

场合：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

邓小平同志说过：“在中国来说，谁有资格犯大错误？就是中国共产党。”那么在党内，谁有资格犯大错误？我看还是高级干部。高级干部一旦犯错误，造成的危害大，对党的形象和威信损害大。

我们绝大多数党的高级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作风上是过硬的。但是，也有少数高级干部身居高位久了，慢慢疏远了群众，出现了这样那样脱离群众的现象，个别的甚至违法乱纪、以权谋私、腐化堕落。高级干部必须时刻警醒自己，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高级干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善于观大势、谋大事，自觉在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处理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和立足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关系，决不能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决不能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也决不能对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工作部署口无遮拦、毫无顾忌、评头论足，任何情况下都要严守政治纪律，自觉维护中央权威。

对每个领导干部，都要加强民主集中制的教育培训，使他们熟悉民主集中制的规矩，懂得民主集中制的方法。考察领导班子，要看班子日常运转和决策执行情况，看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行为表现如何，不能简单进行结果性评价。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力、发生重大偏差和失误的班子和个人，要追究责任。

时间：2014年6月30日

场合：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营造良好从政环境，要从人抓起，从人做起，也就是要从各级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做起。领导干部要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坚持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要襟怀坦白、光明磊落，对上对下讲真话、实话、心里话，绝不搞弄虚作假、口是心非那一套；要坚持原则、恪守规矩，严格按党纪国法办事，不成为不正当社会关系的编织者，绝不搞看人下菜、翻云覆雨那一套；要严肃纲纪、疾恶如仇，对一切不正之风敢于亮剑，绝不搞逃避责任、明哲保身那一套；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正确行使权力，在各种诱惑面前经得起考验，“不以一毫私意自蔽，不以一毫私欲自累”。

时间：2015年1月13日

场合：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